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永明 张建斌 王海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